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宸銘

被告 邱彥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柒仟柒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本院卷第27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日簽立系爭契約，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日起至116年9月2日止，息以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0.575%計付，嗣於111年12月30日、112年10月16日分別簽立增補

01 契約，最終約定分別於前12個月按月攤還本息7,600元、400
02 元，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未依約清償任何一
03 宗債務，依系爭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04 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貸款總餘額自應償日起，加計如附表
05 E欄所示之違約金。然被告分別還款至113年6月2日、同年9
06 月2日即未繳付，依約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尚積欠如附表
07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8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
12 增補契約、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13 徵信中心查詢頁面、催告函、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本院
14 卷第22頁至第92頁），堪信為真實。

15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0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即屬
22 有據，應予准許。

23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2,420元（即第一審裁判
24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之
25 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26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爰諭知
27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民事第二庭法官 絲鈺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2 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邱勃英

05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06

編號	A	B	C	D	E	F
	尚欠本金	年利率	利息起迄日	違約金起迄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備註
1	871,893元	2.295%	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按左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	借款金額95萬元。
2	45,884元	2.295%	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按左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	借款金額5萬元。